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360號

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

被告 紀陳亞妹即陳敬源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104元，及其中新臺幣249,902元自民國10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67,1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敬源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陳敬源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陳敬源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又陳敬源前於民國96年6月9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自應就陳敬源之債務負清償責任，嗣經原債權人即安泰銀行於95年6月2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是本件之債

01 權業均已合法移轉原告等情，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6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催收客戶欠款明細表、債權讓與聲明  
07 書、公告報紙影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彰院毓家德  
08 96年度繼字第641號函、繼承系統表、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  
09 份有限公司函、信件退件證明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而  
10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2 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又按繼承  
13 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  
14 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  
15 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97年  
16 1月2日修正前民法第1148條、98年6月10日修正前民法第  
17 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陳敬源係於96年6月  
18 9日死亡，被告為其兄弟姊妹且未為拋棄繼承，從而，原告  
19 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01 合 計 4,960元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徐宏華